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东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股权”）持有公司股份34,70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股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北京股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68%下降至7.68%，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北京股权	2025/6/5 至 2025/6/30	集中 竞价	30.27	4,000,1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34,706,570	8.68	30,706,470	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6,570	8.68	30,706,470	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1 内 5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0,1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4,706,570	8.68	30,706,470	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6,570	8.68	30,706,470	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北京股权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北京股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京股权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北京股权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北京股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北京股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